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
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01110303号）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针对该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

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9日